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0089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林盛豐、蘇麗瓊就被彈劾人陳漢志為通霄鎮第18屆鎮長，於108年間辦理「通霄鎮第13公墓懷恩堂3樓第2期內裝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案」，索取並收受得標廠商之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6,733元，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2月、褫奪公權4年、扣案之犯罪所得16萬6,733元沒收在案。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15年1月8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陳漢志，彈劾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 115年劾字第2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 115年劾字第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